

重庆万州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9·2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事故单位情况.....	4
（二）事故车辆情况.....	4
（三）驾驶人情况.....	5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1.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5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6
（六）人员伤亡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6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7
四、事故单位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7
五、监管情况.....	7
六、事故性质.....	8
七、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8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8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8
（三）建议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单位及人员.....	9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9

重庆万州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9·2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6日9时41分许，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驾驶员付某驾驶渝D9***6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万州区玉城家园向高铁北站方向行驶，行至万州区申明二路（原工业大道）玉城大桥北桥头人行横道处与正在从左至右横过道路的行人廖某相撞，造成廖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万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9·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30000188号）的基础上，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9·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

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连源工贸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9MP30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鑫桃，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 4 号 1 楼 07 室（万州经开区），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耐磨、耐热、耐腐蚀金属铸件、锻件，冶金设备配件、通用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金属、非金属模具；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事故车辆情况

渝 D9***6 号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登记所有人：重庆鑫宝田冶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变更为鑫宝田（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住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聚福路 81 号附 11 号办公楼 1—1，厂牌型号：东风牌 DFH5160XXYBX2 JV，车辆识别代码：LGAX2AG43H1035805，发动机号码：H3***55，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该车已在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中心投保交强险，已在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渝 D9***6 号重型厢式货

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重庆鑫宝田冶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但该公司在购买该车后将该车租赁至鑫连源工贸公司使用，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租赁合同，并于合同约定该车的日常管理、驾驶员管理等相关问题由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经重庆市鑫道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鉴定：渝 D9***6 号重型厢式货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车制动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证实了事发车速为 55 km/h。

（三）驾驶人情况

付某，男，汉族，27 岁，公民身份号码：500*****0717，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7334，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审核有效期止：2033 年 8 月 29 日，准驾车型：B2。系渝 D9***6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驾驶人。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鑫连源工贸公司配备了一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张某。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鑫连源工贸公司制定了《生产领导小组议事制度》《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规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整改管理制度》《“外来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电气临时接线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万州区申明二路（玉城大桥北桥头）路段人行横道处，南北走向，北到万州高铁北站，南至万州区玉城家园，沥青路面，阴天，路面潮湿无积水，无影响驾驶视线的障碍物，事发时无路灯照明，道路双向六车道，宽度 30 米，人行横道宽度 30 米。

（六）人员伤亡情况

廖某，女，公民身份号码：512*****2784，53 岁，家庭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经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尸体检验鉴定，其死亡原因为：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颅脑损伤导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26 日 9 时 41 分许，付某驾驶渝 D9***6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万州区玉城家园向高铁北站方向行驶，行至万州区申明二路（原工业大道）玉城大桥北桥头人行横道处与正在从左至右横过道路的行人廖某相撞，造成廖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立即拨打 120、110 电话，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并组织事故单位与伤亡者家属进行善后协调。事故单位对该事故作了情况通报，并就下一步的安全工作落实了具体措施，

未造成不稳定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30000188 号）认定：当事人付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事发路段人行横道处，未注意观察减速停车让行，与正在横过人行横道的行人发生碰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廖某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四、事故单位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重庆鑫连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开展调查，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公司要与各部门和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但经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台账，未见公司与各部门和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五、监管情况

万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作为重庆鑫连源工贸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依法编制检查计划，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万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监管力量，编制《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万州经开应急文〔2022〕18 号），并呈报万州经开区管委会同意。二是严格执行

监督检查计划。按照监督检查计划，2023年2月7日，万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人员会同区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对企业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特种设备、电气安全进行了检查，对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标准化”创建、制度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抽查，对企业交通安全进行了提醒警示，下达隐患整改责令书1份，排查隐患5项，督促整改隐患5项，到期整改率100%。三是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在春节、五一、高温汛期、国庆等重要时段，对鑫连源工贸公司领导在岗履职、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调度和巡查，确保重要时段企业安全。

六、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本次事故为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付豪，男，26岁，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渝D9***6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减速停车让行，与正在横过人行横道的行人发生碰撞，造成廖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

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建议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单位及人员

万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作为日常监管单位，在对该企业开展日常监管过程中未有明显的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重庆鑫连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与各部门和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要加大车辆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万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与各部门和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事故警示会，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